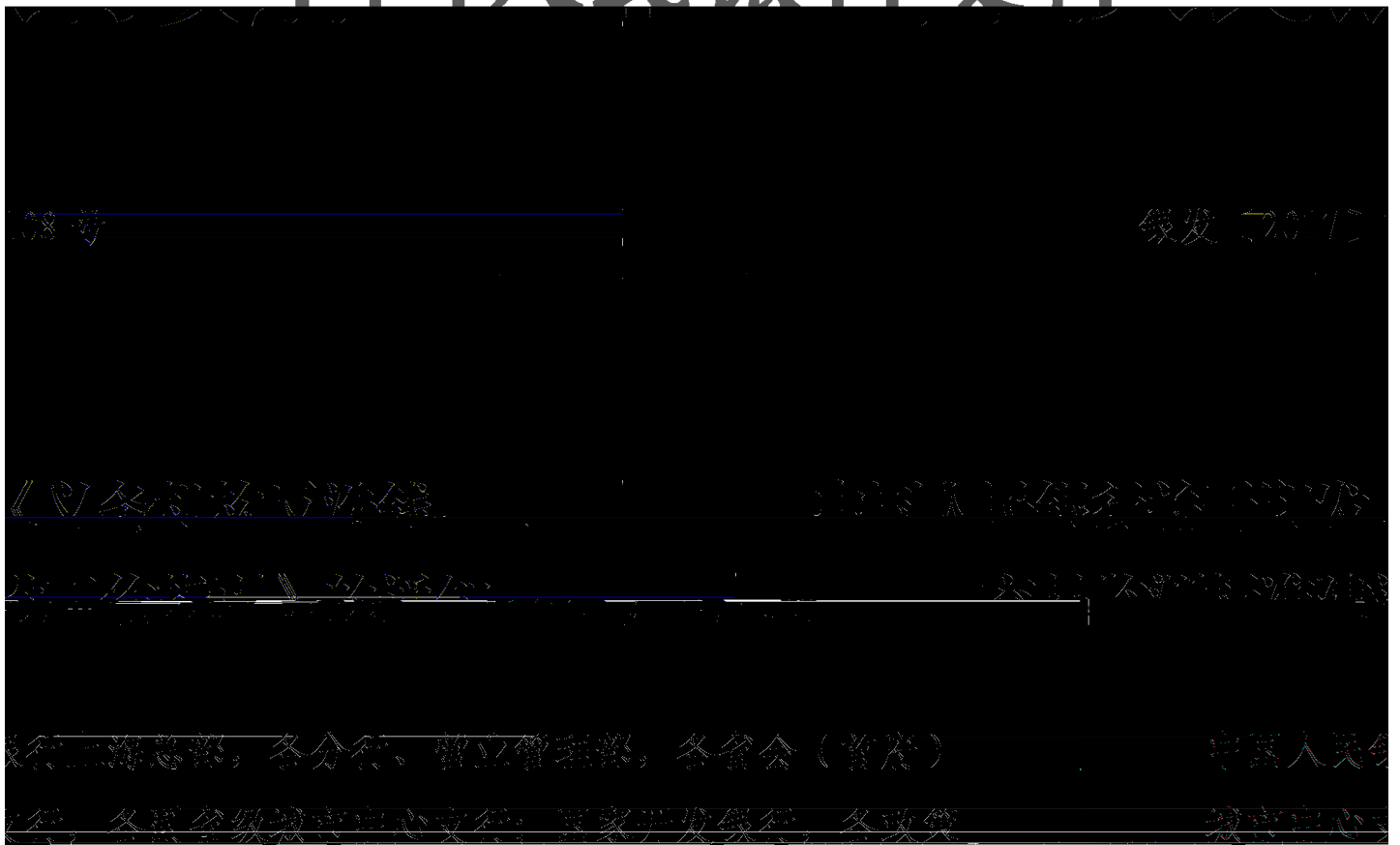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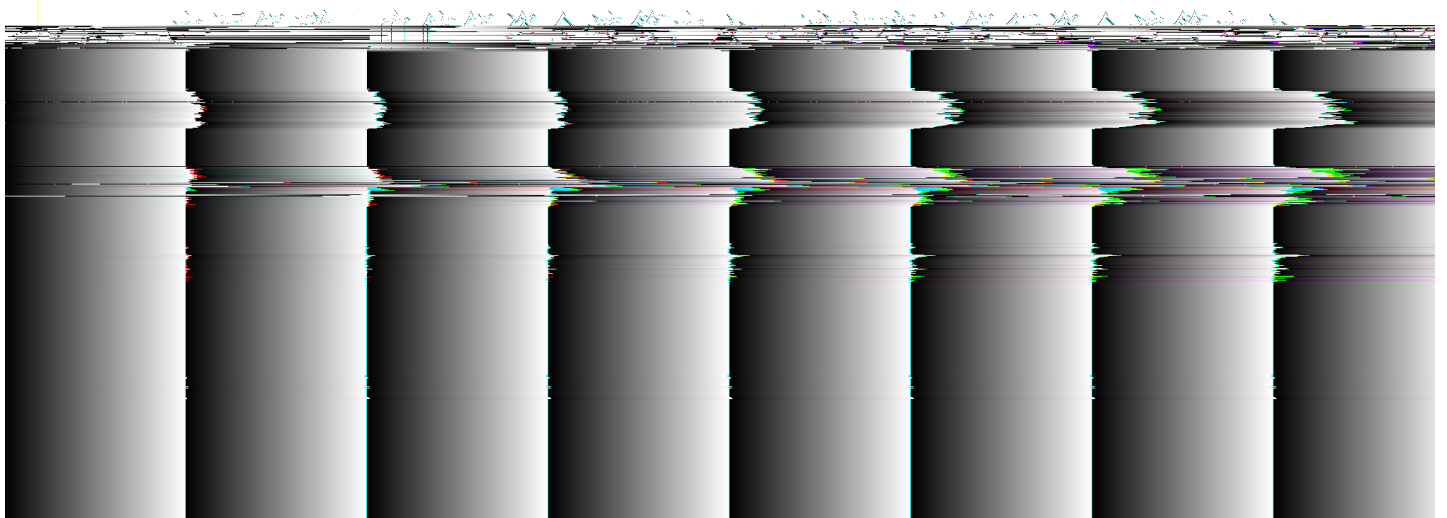


加 急

#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性银行、国有资本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



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3号公布，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了《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指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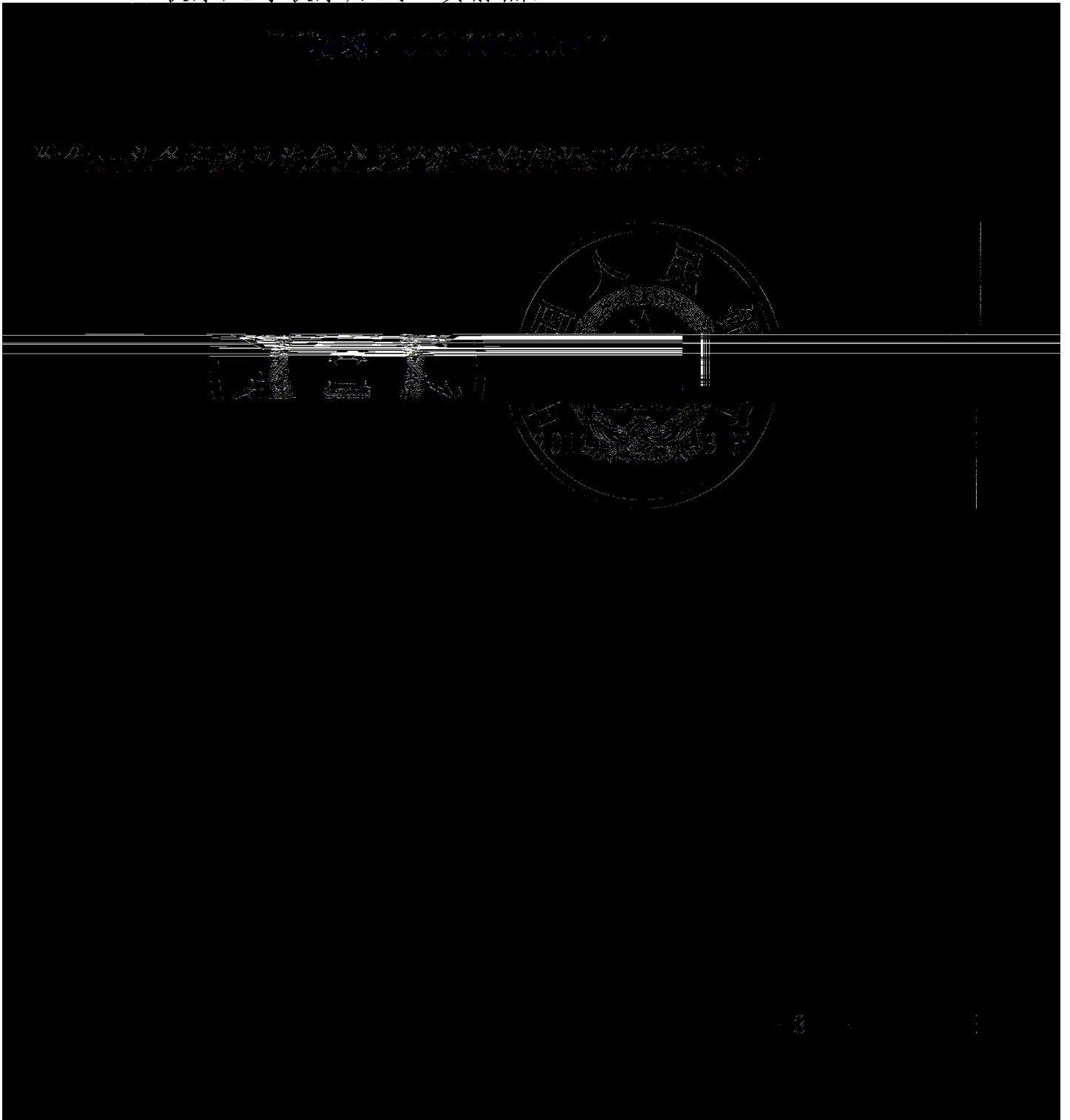
一、《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指引》从设计、实施等方面对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进行了梳理和提炼，具有一定的指导和示范意义。义务机构应当以落实《管理办法》为总抓手，结合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状况和管理模式，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落实《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指引》的各项要求。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义务机构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联系。

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督促义务机构落实《管理办法》要求，自主建立交易监测标准和关系网络分类体系，部署、启动《管理办法》和《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指引》有效实施，并定期开展评估。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机构、农村合作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专业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龚静燕，010-66194526



附件

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交易记录保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结算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

- (一) 本指引所称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客户身份、交易行为、资金流向等进行监测，发现可疑交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以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标准。
- (二) 本指引所称交易监测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客户身份、交易行为、资金流向等进行监测，发现可疑交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以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行为。
- (三) 本指引所称可疑交易是指金融机构在办理金融业务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客户身份、交易行为、资金流向等进行监测，发现可疑交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以预防和打击洗钱活动的行为。

、产品和服务洗钱义务

或开展有效性评估，并披露本行洗钱、变化情况及定期整改落实情况。

本行洗钱风险评估标准及洗钱风险评估标准告知书和使用

(五) 保密要求。义务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建立相应保密或安全政策。

本行合理整合行外部信息参考，有助于指导义务机构义务政策的洗钱风险评估体系。

## 二、功能

本指引所确定的工作流程是义务机构资源，开展洗钱标准建设的主要参考，鼓励各建立符合所在行业和自身

洗钱风险评估需要关注或参考的

中国人关银行监督管理义务机构要素。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机构的洗钱标准。

## 三、适用范围

义务机构和金融机构义务的方式、效果其他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规定，可参照本指引开展相关工作。

本指引适用于义务机构依据设计、开发、测试、评估和更新非银行支付机构、从事汇兑银行清算机构、资金清算中心等金融组织及有头行业其他安

标准设计

第五节

本行依据法律法规、行业指引和义

## 一、设计流程概述

洗钱标准设计，是指义务机构



5. 有关国际组织的建议或指引、境内外同业实践经验。

## (二) 特征分析。

义务机构对所收集的案例，应当以客户为监测单位，从客户的身份、行为，及其交易的资金来源、金额、频率、流向、性质

等方面，对案例中具有典型特征、规律性或普遍适用性的可疑交易特征，分析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客户身份。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维度包括职业背景、年龄、职业、联系方式、收入（财富）主要来源、经济业务归属、交易涉及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等。

2. 交易行为。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维度包括客户对金融产品、服务、渠道、资产的偏好、对某些交易渠道的偏好、金融产品服务使用的异常行为和逻辑等行为特征。

3. 交易特征。具有典型可疑特征的维度包括资金来源、交易对手、交易频率、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交易方式、交易目的等特征。

## 六、案例库建设

特征库建设，是指义务机构对所收集案例中识别出的特征，设计出可疑特征、可疑量或可反证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特征代码、特征名称、置信度等形式要件。

## (一) 特征要素。





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财富）主要来源、交易偏好等。代理人信

息、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

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客户背景

人、其他组织和个体二资产客户特征：名称、证件号码

2. 法

可综合指自于涉恐名单监控。证件种类、证件有效期、

等要素，

经营范围等要素，可综合指自于客户身份背景和收入

注册资金

交易金额、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

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

益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控制客户的自然

益人。

3. 客户行为特征：与客户“面对面”接触时，客户行为及其

交易环境等指标要素，对某些客户洗钱嫌疑特征和洗钱特征

为特征具有较强指实性。一定时期段内，客户使用金融服务的次

数和类型、使用金融服务的地点、IP地址和VAC地址所在、单次

金融服务交易金额、一定时期内其累计交易金额等指标要素，可

综合指自于客户行为特征和交易环境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

使用金融服务的

4. 交易特征。账户名称、账号等指标要素，可综合指自于涉

恐名单监控。交易对手、发生地、VAC地址等指标要素，可综合

可综合指自于客户交易偏好、交易对手、发生地等指标要素，可

综合指自于洗钱资金来源和去向。对金额、日期、时间等指标设

置要素，可综合指自于交易流量、流速、浓度、代理人信息

### 五、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或者清偿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允价值计量** 是指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行为。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计量属性** 是指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公允价值计量对象的计量属性。

公允价值应当披露，以避免过  
 度披露。  
 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公允价值  
 的披露，应当披露。

一定的容错空间，又因为发生的错  
 误与披露的错  
 误  
 (三) 具备一定的时效性。  
 因此，应当披露该类交易或事项的

### 第三章 系统开发

义务机构可选择自主开发、共享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建设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但无论采取何种开发方式,开发前应当在监测标准设计等方面提出适合本机构的监测系统建设需求。开发完成后监测系统能有效满足监测标

准运行的数据需求。如有在部分义务机构无法通过系统实现的情况下,义务机构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在系统故障等情况下,义务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人工手段开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工作,并保留相关工作记录。义务机构通过人工手段能够完全开展工作的,经高级管理层同意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人民银行)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批准,可暂不运行系统开发。

#### 二、数据支持

义务机构开发建设监测系统,应当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全面、完整、准确地采集各业务系统的客户身份信息 and 交易信息,保障监测系统运行的数据需求。

反洗钱数据接口规范应当成为各业务系统信息采集和传输的基础标准之一,数据完整性和逻辑验证应当成为各业务系统信息采集、反洗钱数据传输流程中的基础环节。反洗钱数据传输流程应当包括数据采集、计算、数据分析、数据清洗、数据报送等环节。数据报送和接收应当符合人民银行

## 二、结果反馈

对于系统中客户身份及其交易信息等数据的监测，义务机构可采取实时和定期的方式进行结果反馈。其中，涉恐名单监控应

反馈为禁。

### 六、功能建设

三类功能模块。交易筛查模块应当充分满足系统标准的运行需求。甄别分析模块应当至少包括初审、复核、审定意见撰写等功能。

交易筛查模块应当具有交易筛查、复核和审定等功能。

甄别系统应当具有跟踪筛查、筛查交易筛查、分析及报送功能。甄别系统应当与核心业务系统、监测分析筛查交易时，能及时、

### 四、用户权限

能支持对交易

筛查信息查询，筛查各必要数据要素

## 第四章 测试评估

义务机构在监测系统上线运行前，应当对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系统开发、支持和运行情况进行全方位测试和评估，经测试评估合格的监测标准和监测系统方可投入生产

### 一、测试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系统与各业务系统运行的模拟

运行情况，通过数据输入、输出等方式对系统运行及各项监测标准

进行测试。测试工作中应当重点关注的问题和环节包括但

不限于：

（一）数据准备。义务机构应当尽最大努力采集各

业务系统、交易数据为基础进行测试。在数据无法全面覆盖所有

对相关监测标准监测要求的，对于真实数据不能满足或无法实时

采集的，可采用模拟数据、历史数据等方式进行测试。

（二）功能测试。在功能测试中，应当以用户体验为核心内容，包括所设计监测指标运行和实现情况，

运行与人工干预流程互动，以及各个层级用户的功能体验。

对于系统维护用户，应当测试对监测标准设计、参数调整、

和管理、名单维护管理等功能。对于系统管理用户，应当测试

系统的查询、统计、录入、保存、删除、修改、报送、督办以

及相关用户互动等功能。对于系统使用客户，应当测试数据输出

分析、向各系统推送信息并取得反馈、短信提示等功能。

（三）性能测试。在功能测试的基础上，应当进行性能测试，

测试系统运行效率、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并发处理能力等，确保各

功能实现的基础上不影响系统

性能稳定。监测系统运行不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 二、评估要求

各机构应当依据测试结果，对监测标准设计和系统功能实

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面性评估。是指对监测标准的系统功能实现进行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监测范围的全面性。监测系统能否实现对本机构的客户全覆盖、产品线全覆盖、业务数据全覆盖、管理流程全覆盖等要求。

2. 监测结果的全面性。监测标准能否通过系统运行得以实现，反馈过程及结果能否满足监测标准运行及其要求等设计要求，无法或不完整实现系统实现的替代方式和路径等。

的准确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机构所设计的监测标准及其适用

标准能否实现监测标准的要求

系统反馈的准确性，能否

及时识别系统的设计缺陷

系统，或系统缺陷可能涉及的客户和

监测标准系统实现的扩展性和

(三)灵活性评估。是指对

变更和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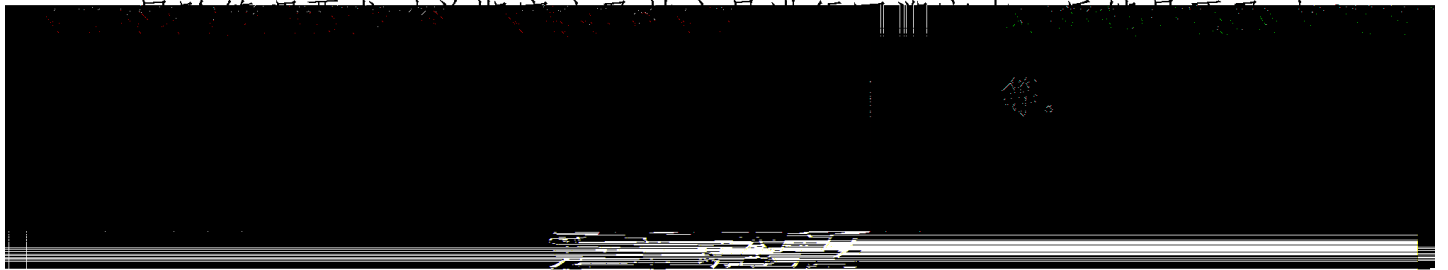
法评估，能否及时或按要求输入

法规修订和发生突发情况或者

动态调整的能力。法律

当关注的情况后，能否及时设计、开发出有针对性的监测标准，并通过系统反馈输出预期结果等。

2. 及时回溯的灵活性。监测标准设计变化后，能否按照有关



### 一、评估要求

义务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对监测标准及其运行效果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监测标准。如发生法律法规修订、

或业务结构调整等，义务机构应当及时评估和更新监测标准。有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义务机构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

(二) 监管部门发布洗钱风险分类、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标准及指引、风险表示、洗钱类型分析报告。

(三) 监管部门发布洗钱风险分类、风险评估、尽职调查标准及指引、风险表示、尽职调查报告和工作报告。

(四) 接收或部署入员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出具的风险表示。

(五) 本行总或本行发生或发现的洗钱案件，但系统未能表示或预警相关风险。

义务机构在推出新产品或新业务之前，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工作。在上述其他情况发生之日起2

评估、完善和上线运行

个月内，义务机构应当完成相关监测标准的运行工作。

监测标准的名称应当

三、监测标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义务机构至少应当以下列监测标准作为参考，确保监测标准完整、合理、有效。

监测标准应当

(一) 完整性：监测标准应当

反映监测标准的敏感

该标准主要反映义务机构监测标准

监测标准，监测交易特征

监测，监测标准在监测较为广泛，监测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交易的监测和预警

在监测监测，监测交易特征

义务机构应当参考监测标准是否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1.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2.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3.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二) 及时性：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监测标准应当



机构可疑交易报告风险偏好度较低，甚至将其此未经确认为可疑

然排除量过高的，义务机构应当对于交易涉及标准预警交易后  
义务机构应当对交易的人二分析、预警是否到位、是否在大  
防洗钱风险等，是否需要完善和强化对预警预警的人二处理。

（三）成案率：被移交或立案的可疑交易笔数/可疑交易  
笔数。

义务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其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成案率  
。可疑 报告质量，该比率越高，表示义务机构的预警标准越有效  
交易报告质量及其报告价值越高。

义务机构应当定期评估其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成案率  
低等，重点关注成案率交款为0的情况。必要时， 产群会、交易特  
标准在内的反洗钱制度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 应当对包括预警  
结果对预警标准采取行动分析。

此外，义务机构还可通过同行交流、分支机构实践反馈等  
多种途径，不断优化、更新和完善预警标准及其相关要素和参数  
设置等。

## 第六章 管理控制措施

### 一、管理政策

义务机构应当制定明确的政策和程序，确保洗钱风险管理工作的

在各分支机构、各条线（部门）执行。同时，可针对分支机构所在地区的反洗钱状况，设定局部地区的监测标准，或授权分支机

义务机构基于监测标准预警结果，对于经分析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交易与洗钱行为相关的，在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的同时，可在机构内部进行风险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或化解风险。

### 四、组织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并完善反洗钱监测工作流程，指定专门的条线（部门）及人员负责监测标准的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并至少应当组织科技、相关业务条线专业人员和开发团队技术人员等各部分人员参与建设和运行工作。义务机构应当确保监测预警

工作流程具有可稽核性、可追溯性。

### 六、作业模式

监测、报告数据、客户持仓、交易流水等大量数据，通过反洗钱监测系统分析、识别作业模式，主要分为集中作业和分散作业模式。

（一）集中作业模式  
以总行（总公司）反洗钱中心或总行（总公司）反洗钱中心为中心，对监测系统的预警线索进行集中分析、识别和报告。总行（总公司）反洗钱中心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实施集中作业，有利于提升交易监测的专业性、

义务机构可根据自身资源情况，选择分散作业或集中作业模式。

#### （一）集中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可

线集中作业模式，负责监测、报告等工作。

条线具有贴近义务、了解客户等优势。

## (二) 分散作业模式。

义务机构应设置系统或经营实体，以客户为基本单位，将各个支行和分支各条线运行分析系统，然后按照该级职能、客户

客户等优势。分散作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分条线具有贴近义务、了解客户等优势。分散作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分条线具有贴近义务、了解客户等优势。

的身份和交易等信息。

## 五、保障措施

### (一) 技术保障。

义务机构应当落实国家技术标准、规范、指引、细则等办法

和线索参考。

### (二) 资源保障。

的反洗钱岗位，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大义务机构应当设立专职

技术性工作环节，义务机构要在资源保障和信息支持方面重点保障，确保经费、制度、人员和系统配备到位，提供专业经费用于监测者建设和系统开发、运营维护等工作，给予反洗钱部门必

要的考核管理、数据查询、客户调查等权限。

##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交易流量”系指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量，某段时间内客户账户的交易流量为该账户收付资金（资产）总额，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

“交易流量”系指单位时间内客户账户的资金（资产）交易

（资产）平均交易量，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考核周期。

量，为一定时间段内客户账户资金收付总额，计算公式为：交易流量=（收方发生额+付方发生额）/考核周期。

（资产）总额，包含交易

“交易流量”系指交易

（资产）来源和去向。

账户的资金

“考核”系指根据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指标，对

“考核”

行的考核给予调整等级，并在该调整等级中处于较新层级。

信息公开发改：自动公开

内部发送：办公厅，反洗钱局，条法司，稽核司。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1年5月3日印发